

#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103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6月28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112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且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金)不昧者。
- 六、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經常主動為公服務者。
- 十、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有進步事實表現者。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校外生活言行或參加校外各種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二、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三、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五、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七、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八、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獎勵種類標準表：

種類 區 分 名次	全國比賽	地區比賽	全縣比賽	鄉鎮 (市)比賽	備考
第一名 (特優)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小功兩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另辦理本校相關競賽活動單位如有規範，應另案簽核，加會學務處生輔組，以利成績登錄管制。
第二名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第三名	大功一次	小功兩次	小功一次	嘉獎兩次	
佳作	小功兩次	小功一次	嘉獎兩次	嘉獎一次	
附註	(一) 實際獎勵依參加團體(人數)酌予調降。 (二) 參加財團法人或私人團體之競賽比照「鄉鎮」級獎勵辦理。 (三) 主動爭取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者，記嘉獎一次，以示鼓勵。				

第十條 學生擔任校內幹部獎勵標準表：

種類 區分	擔任班級幹部
	一學期以上者
表現優良	小功一次 嘉獎兩次
表現良好	嘉獎兩次
尚可	嘉獎一次
附註	(一) 實際獎勵依學生個人表現為主，簽案師長請依據標準酌予調降。 (二) 表現欠佳學生個人由指派師長酌予懲戒，並加會學務處生輔組。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者，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二、上課打瞌睡、隨意變換座位、吃東西或走動，影響其他同學受教權，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三、隨地吐痰、口水、口香糖或拋棄物品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四、無正當理由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升(降)旗或各項集會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七、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經勸導深知悔悟者。
- 八、蓄意或惡意破壞公物，物品仍可修復者。
- 九、口出穢言或出言恐嚇，侮辱(罵)他人者，事後深具悔意，並誠心認錯道歉者。
- 十、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領有機車駕照但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手續而擅自騎乘到校停放者。
- 十二、例假日、寒假、暑假期間返校，車輛違規騎乘、停放者。
- 十三、全班離開教室，班級值日生無正當理由未將教室門窗及水、電關閉，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四、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五、下課時間使用手機玩遊戲或觀看情色圖片、網站者。
- 十六、非住宿生未經允許，私自進入學生宿舍個人寢室，經勸導後仍不改善者。
- 十七、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八、上課期間在校外遊蕩、或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輕微者。
- 十九、未經師長許可，私自進入實習工廠或(專業)教室，且不服從勸導者。
- 二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不聽者。
- 二十一、在教學區、圖書館等教學、自習處所影響秩序安寧或高聲喧嚷，經勸導仍

未改善者。

- 二十二、無故攜帶或持有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物品，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校園塗鴉、噴漆、寫字、噴刮鬍泡、灑麵粉、丟水球(池)等同行為，擾亂團體秩序、造成環境破壞或人身安全者。
- 二十四、違反電梯使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五、打掃工作未確實，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經查對他人有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行為者。
- 二、蓄意、惡意或故意破壞公物，物品損(破)壞無法修復者，另須照價賠償。
- 三、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受教權，或妨害人身自由，經師長勸導後仍不知悔改者。
- 四、考試時間吃東西、任意走動、不服從監考老師、破壞考場秩序者。
- 五、攜帶、閱讀或傳閱與課業無關之黃色、暴力書刊、漫畫或圖片者(相關物品、書籍由教官室暫為保管)。
- 六、校園塗鴉、噴漆、寫字、噴刮鬍泡、灑麵粉、丟水球(池)等同行為，擾亂團體秩序、嚴重造成環境破壞或人員受傷者。
- 七、不假離校外或越牆進出學校，初犯且誠心改過者。
- 八、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指導，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
- 九、未經當事人同意，私自移動他人物品、拆閱或窺看當事人個人資料、信件、包裹、書包、行李者。
- 十、無照駕駛或不遵守道路交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一、攜帶、持有、嚼(飲)檳榔或酒精類飲品，情節輕微者。
- 十二、違反學校請假規定，或無故逾時請假超過五日以上，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三、攜帶菸品(含電子菸、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打火機到校，累犯者。
- 十四、校內、外吸菸，情節輕微者(累犯者加重處分)。
- 十五、上課期間在校外遊蕩、或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騎乘機車進入校園，或未遵守學校校園管理規定者。
- 十七、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八、參與賭博有具體事實者。
- 十九、無故攜帶或持有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非住宿生未經允許，私自進入學生宿舍，累犯或經勸導仍不願離開者。
- 二十一、無故進入異性廁所、頂樓或地下室、陽台等容易肇生危安之場所。
- 二十二、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較重者。
- 二十四、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團體活動或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二十五、竊盜行為者。
- 二十六、考試舞弊者。
- 二十七、因情緒失衡於公開場合破壞國徽、國旗，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九、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三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參加不良組織或樹立幫派，經勸導深知悔悟者。
- 二、毆打他人、參與群架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三、出言不遜或口出穢言，侮辱他人(師長、校內行政及管理人員等)，情節嚴重者。
- 四、勒索或毆打師長者(造成傷受害者，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 六、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學生言詞或行為嚴重損及他人名譽、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者。
- 八、參與賭博有具體事實，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九、吸菸累犯者(經加重處分卻仍不知悔悟者)，第三次並函送衛生局。
- 十、冒用或偽造師長或家長文書印章者。
- 十一、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二、騎乘機車進入校園飆車，危害校園安全者。
- 十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察覺後，仍不知悔改者。
- 十四、攜帶、持有、嚼(飲)檳榔或酒精類飲品，情節嚴重者。
- 十五、住宿生不假外宿(出)或未經許可留宿外人，經勸導仍不改者。
- 十六、無故攜帶或持有刀械、槍砲彈藥，或經公告禁止之(危險)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七、在校外鬥毆滋事情節嚴重或攜帶刀械經查屬實者。
- 十八、惡意或故意毀損學校設備、公物或撕毀學校公告累犯者，並要求照價賠償或復原。
- 十九、上課期間在校外遊蕩或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累犯且無心改過者。
- 二十一、惡意或故意於公開場合破壞國徽、國旗，並以拍照、錄影及直播等方式於網路、社群媒體傳播，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二、恐嚇、勒索同學，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群毆事件中，持器械或其他危險管制物品，致人成傷者(施強暴脅迫者及在場助勢之人)。
- 二十四、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記錄之處理。
- 二十六、在校內或校外持有或施用違禁(管制)藥品者(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
- 二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八、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十四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五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